

呼伦贝尔警方破获一起特大防疫物资网络诈骗案

呼伦贝尔讯 日前,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破获一起特大防疫物资网络诈骗案,抓获1名犯罪嫌疑人。2月15日,海拉尔公安分局刑警大队接到辖区居民吕某报案,称其通过朋友圈广告大批量购买口罩、额温枪时被诈骗144万元。据悉,吕某在朋友圈发现有自称可提供口罩、额温枪等防疫物资供货的生产厂家,遂进行联系购货以便赚取差价,在经过沟通敲定货物数量后,一次性将144万元货款打入对方

账户,对方收款后迟迟未能发货,且处于失联状态,吕某意识被骗后向公安机关报案。接到报案后,反电信诈骗中队立即开展核查工作,在报案人吕某配合下,获得嫌疑人诈骗犯罪重要线索。因涉及防疫物资且价值巨大,市、区两级公安机关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海拉尔分局迅速抽调情报、网安、刑警、反诈等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全力侦破涉疫网络诈骗案。专案组经过细致研判、全面追溯相关

涉案账户资金流,成功锁定嫌疑人真实身份,同时确认嫌疑人李某利用虚假身份“王某伟”掩护作案的事实。2月16日,专案组确定嫌疑人李某藏身地点。专案组兵分两路进行案件收网工作,一方面,由反电信诈骗中队将李某涉案银行账户立即冻结,防止赃款转移。另一方面,抓捕组连夜驾车赶往嫌疑人住所实施抓捕。经过长途跋涉,横跨4个盟市,专案组在当地警方协助下,最终将藏身于锡林郭勒盟某小区区

市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成功抓获,并当场依法扣押作案身份证2张、手机2部和4张涉案银行卡。

经过审讯,在大量证据面前,犯罪嫌疑人李某对其在疫情期间利用虚假身份、虚构货源,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嫌疑人李某因涉嫌诈骗罪被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李炜 张扩 毕莹)

乌兰察布市首例涉防疫寻衅滋事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 郭成 通讯员 郭志强)2月17日上午,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人民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公开开庭审理该市首例涉防疫寻衅滋事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张某某犯寻衅滋事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张某某当庭表示服判不上诉。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被告人张某某因对其所居住的嘎查设立的疫情防控检查点影响其出行心生不满,与防疫工作人员产生矛盾,并于2月8日晚22时许酒后用随身携带的打火机将位于该旗红格尔苏木海卜子嘎查疫情防控点的值班帐篷点燃,造成帐篷及其内部用品等防疫物资焚毁,总价值4110元。

根据查明的事实,四子王旗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酒后泄愤,任意损毁防疫物资,情节严重,构成寻衅滋事罪,应依法从重处罚;鉴于被告人张某某在归案后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可从轻处罚。综上,该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男子酒驾被查 朋友醉驾解围

呼和浩特讯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当前,本该是全民行动起来,共同做好防控防护工作,不访友,不聚餐,可是有的人仍然心存侥幸,不仅相约聚餐饮酒,而且还同时涉酒驾被查。

2月12日下午3时许,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新城区大队交警在新城区呼铁佳园门口开展疫情防控执勤。由于特殊时期按照要求,该小区对进出车辆及人员进行登记检查,所以一时门口滞留的车辆较多,交警边疏导边对路边乱停放车辆进行治理。这时一辆银色越野车由南向北驶到交警跟前摇下车窗,手里拿着一张违停告知单,请求交警给予“通融”。交警发现该男子满脸通红,车里有浓浓的酒味。交警询问驾驶人是否有感冒、发烧等症状,驾驶人回答没有,问驾驶人是否饮酒,驾驶人承认中午在朋友家喝了点。交警及时将驾驶人控制,并通过对讲机呼叫其他同事。就在这时,一辆白色轿车驶来,从驾驶室走下一名男子,该驾驶人张某某就是和越野车驾驶人吴某中午一起“把酒言欢”的朋友。闻讯赶来的其他交警和辖区派出所民警一同将二人带到交警岗亭,进行酒精含量检测,结果,越野车驾驶人吴某达到酒驾标准,而另外的张某某达到醉驾标准。经询问,越野车驾驶人吴某交代,事发时,他正在家中陪朋友张某某喝酒,这时接到小区居民打来电话让他挪车,吴某便心怀着侥幸把车挪开。看到车窗上贴着违法告知单,借着酒劲让执勤交警给予关照,没想到又把朋友搭了进去。疫情防控重要时期,不仅不听相关部门工作要求,而且严重违反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真是赔了夫人又折兵,该案件已移交大队法制股作进一步处理。

(王永明 苏亭)

我区首例“隔空速裁”涉疫情妨害公务案审结

乌海讯 2月17日上午,乌海市海南区人民法院通过互联网远程庭审,适用速裁程序“隔空”公开开庭审理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妨害公务罪案并当庭宣判。被告人杨某犯妨害公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据悉,这也是自治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以来首例采用“互联网+庭审”方式线上远程开庭审理的妨害疫情防控秩序的刑事案件。

为避免审判过程中人群聚集,杜绝疫情扩散传播,海南区人民法院与看守所、检察院充分沟通协调,看守所大力配合协助,法官、检察官、被告人等分处3地,通过互联网远程庭审系统参加庭审,实现“非接触式”开庭审理。

公诉机关指控,2月6日,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被告人杨某不

佩戴口罩,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检测、登记,辱骂现场工作人员并闯入居民小区。派出所民警对杨某依法传唤,但杨某仍竭力反抗,拒不配合,辱骂、威胁执法人员,将执法人员右手大拇指咬伤。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杨某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拒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在民警明确告知其在执行公务后,仍对民警采取暴力手段,以暴力、威胁的方法阻碍警察依法执行职务,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应依法从重处罚。被告人杨某认罪认罚,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具有坦白情节,对其可以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五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遂作出上述判决。

(王建文 李浩)



连日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交警大队按照战时工作方案,深入防控疫情第一线,积极配合治安、特警和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的联防联控,协助做好驾驶人和乘客的检测筛查、劝返劝阻、强制隔离和货物检查等工作,并对重点保障运送病人、药品、防疫装备车辆优先通行,确保“生命道路”畅通。图为交警正在对过往车辆及人员进行严格检查。 希吉日 摄

鄂尔多斯市检察院跨盟市异地远程提讯犯罪嫌疑人

鄂尔多斯讯 日前,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对羁押在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看守所的一名犯罪嫌疑人进行了异地提讯。这是疫情防控期间全区首例跨盟市、跨地区远程提讯的案件。

疫情防控期间,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该案被自治区公安厅和国税局命名为“6.01”专案)

过程中,根据刑事诉讼规则规定,应当对1名因另案羁押在锡林浩特市看守所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

疫情的突然爆发给实地提讯带来了很大的困难,该案在办理时间上刻不容缓,鄂尔多斯市检察院积极与锡盟检察院分院、锡林浩特看守所沟通协调,较短时间内破解了异地远程连线、法律文书传输等一系列技术保障问

题。2月18日上午,鄂尔多斯市人民检察院杨世林检察长作为该案主办检察官对该名犯罪嫌疑人进行了提审,实现了“面对面”零接触的远程提讯,避免了人员接触可能带来的疫情传播隐患,充分保障了检察干警和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同时也保障了案件诉讼程序的顺利进行。

(李冬欢)

一手抓抗疫 一手抓追逃 疫情防控打击犯罪并重

巴彦淖尔讯 2月16日和17日,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公安局和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分别抓获1名辽宁籍潜逃25年和1名陕西籍潜逃26年的命案逃犯。

2月16日,临河区公安局狼山镇派出所民警和富强村组干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密切配合,发现一名可疑男子既无身份证,还企图逃避检查,民警遂将其传唤回派出所进一步调查。

民警通过大数据核查比对,发现该男子可能为辽宁省瓦房店市公安局上网的命案逃犯。经审讯查明,该男子真实身份为曾某(1974年出生,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人),其于1996年9月在当地因琐事纠纷持刀捅死一人,捅伤一人。案发后,曾某先后潜逃于全国各地,2019年潜逃至巴彦淖尔市。

2月17日上午10时许,乌拉特前旗公

安局先锋镇派出所民警进入先锋镇先锋村进行疫情防控摸排,对村内一外来人员核实身份时,该男子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民警立即将其传唤回派出所进行身份核实。

经讯问,该男子系陕西省商洛市马某某,其供述在1995年1月杀害妻子高某后潜逃,于2019年潜逃至先锋村。目前,两名逃犯已被分别羁押于看守所。(周恩立 莫克)